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4	64,124	52,331
銷售成本		<u>(48,882)</u>	<u>(44,022)</u>
毛利		15,242	8,309
其他收益	5	6,196	1,299
行政開支		(4,580)	(3,664)
其他營運開支		(341)	(1,0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43)</u>	<u>417</u>
經營所得溢利		16,374	5,327
融資成本	7	<u>(5,442)</u>	<u>(3,596)</u>
除稅前溢利		10,932	1,731
所得稅開支	8	<u>(1)</u>	<u>(10)</u>
年度溢利	9	<u>10,931</u>	<u>1,72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仙)		<u>2.48</u>	<u>0.39</u>
攤薄(每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10,931</u>	<u>1,72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3)</u>	<u>2</u>
除稅後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3)</u>	<u>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848</u></u>	<u><u>1,7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10	113,455
使用權資產		47,218	77,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928	191,32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8	—
存貨		1,777	2,16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00	1,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0	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2	1,3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06	3,846
流動資產總值		42,723	9,172
資產總值		212,651	200,49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4,400	4,400
儲備		127,478	116,630
權益總額		131,878	121,0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158	23,620
租賃負債		645	14,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803	37,952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0
合約負債		-	257
借款		13,080	17,058
租賃負債		14,340	17,121
貿易應付款項	14	3,062	5,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8	1,023
		<u>32,970</u>	<u>41,517</u>
流動負債總額		32,970	41,517
負債總額		80,773	79,4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651	200,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53	(32,3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681	158,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2021年3月)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年度改進項目	2018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年內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一程租及包運合約，分段確認	30,808	26,9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一期租	33,316	25,345
	<u>64,124</u>	<u>52,331</u>

5. 其他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益	189	3
賠償收益	271	1,1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72	3
政府補助(附註)	4	1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
雜項收益	34	3
	<u>6,196</u>	<u>1,299</u>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新加坡及香港政府(2021年：新加坡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瀝青船租船服務	—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散貨船租船服務	— 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
瀝青貿易	— 瀝青貿易

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戰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公司收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瀝青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536	10,588	—	64,124
分部溢利	6,897	8,144	—	15,041
利息開支	3,859	1,487	—	5,346
折舊	8,465	2,076	—	10,541
所得稅開支	1	—	—	1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472	—	5,472
添置分部 非流動資產	2,243	1,337	—	3,580
	<u>2,243</u>	<u>1,337</u>	<u>—</u>	<u>3,5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7,996	15,622	—	193,618
分部負債	64,860	14,049	—	78,909
	<u>64,860</u>	<u>14,049</u>	<u>—</u>	<u>78,909</u>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瀝青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851	10,480	-	52,331
分部溢利／(虧損)	781	4,019	(8)	4,792
利息開支	2,966	576	-	3,542
折舊	8,316	1,791	-	10,107
所得稅開支	4	-	6	10
添置分部 非流動資產	<u>1,488</u>	<u>1,183</u>	<u>-</u>	<u>2,671</u>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7,672	31,440	6	199,118
分部負債	<u>64,507</u>	<u>13,427</u>	<u>-</u>	<u>77,934</u>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64,124</u>	<u>52,331</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5,041	4,792
未分配利息收入	71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96)	(5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	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095)</u>	<u>(3,022)</u>
年度綜合溢利	<u>10,931</u>	<u>1,721</u>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93,618	199,118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資產	<u>19,033</u>	<u>1,381</u>
綜合資產總值	<u><u>212,651</u></u>	<u><u>200,499</u></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78,909	77,934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負債	<u>1,864</u>	<u>1,535</u>
綜合負債總額	<u><u>80,773</u></u>	<u><u>79,469</u></u>

地區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產生的收入及分配成本的方式令致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

船舶主要用於在全球各地區市場之間裝運液體瀝青及作乾散貨船。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而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客戶A	11,099	12,108
客戶B	16,884	10,348
客戶C(附註(a))	6,958	不適用
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		
客戶D(附註(b))	不適用	5,346

附註：

(a) 來自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不足10%。

(b) 來自客戶D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不足10%。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79	1,668
利率掉期開支	57	281
借款利息	3,806	1,647
	<u>5,442</u>	<u>3,596</u>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4
所得稅開支	<u>1</u>	<u>10</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由於附屬公司的收入源自海外來源而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1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提(2021年：17%)，惟於新加坡附屬公司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21年：無)，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0,932</u>	<u>1,73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的稅項	1,804	286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613)	(8,9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15	8,4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3	34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9)	(120)
上年度撥備不足	<u>1</u>	<u>10</u>
所得稅開支	<u><u>1</u></u>	<u><u>10</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09,000美元(2021年：4,867,000美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列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46
於2023年12月31日	799	8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71	1,0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5	1,539
於2026年12月31日	1,017	1,369
於2027年12月31日	<u>597</u>	<u>-</u>
	<u><u>4,609</u></u>	<u><u>4,867</u></u>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132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7	6,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4	3,8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5,742)</u>	<u>(3)</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21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931</u>	<u>1,72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000</u>	<u>440,000</u>

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21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至於滯期費索賠，有關結餘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0至30日	<u>600</u>	<u>1,29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440,000,000</u>	<u>4,400</u>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2022年12月31日，超過25% (2021年：超過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0至30日	2,074	4,243
31至60日	373	1,455
60日以上	615	200
	<u>3,062</u>	<u>5,89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1百萬美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22.6%，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包括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

目前，我們的船隊有11艘船舶，總容量約為290,000載重噸，當中有七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三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其餘一艘二手海岬型船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該等根據期租運營的船舶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2022年6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一艘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的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8月22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優化船隊組合以維持市場戰略性競爭力，強化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把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多元化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及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2022年全年，瀝青船租船服務需求逐漸改善，使我們的業務獲益，實現收入大幅增長。然而，全球瀝青船運市場於過去幾年歷經挑戰，由於嚴格的COVID-19防疫措施，中國的經濟活動受到極大影響，二月下旬爆發俄烏

戰爭導致石化業的巨大波動，令原油價格全年高企、供應鏈中斷以及貿易方向改變。隨著亞洲市場瀝青船運力的下降，部分船舶將其運營區域轉移到中東市場，導致亞洲地區市場出現瀝青船運力極度短缺的情況。於第四季度，海運費率劇增。同時，該變化亦帶動歐美地區市場的發展。

我們預測全球瀝青市場在未來兩年將保持增長勢頭，而增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來自經濟發展滯後的地區，如非洲及南美洲，以及東南亞、印尼及越南等發展中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瀝青航運市場正在穩步增長，主要增長點來自亞太地區國家，特別是在中國領導的「一帶一路」倡議下，沿線國家加大基礎設施建設。2023年經濟改善的其他主要動力為中國經濟前景在放鬆COVID-19疫情管制後有所改善，以及歐美國家於後COVID-19疫情時期可能會大幅增加國內基礎設施投資項目。預計瀝青船租船的需求將穩步增加。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瀝青船運力短缺將在特定市場持續，但瀝青船需求增長將超出供應。正如預期，供需平衡收緊可能會導致運費及期租費率上漲。

關於散貨船租船分部，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出售一艘根據散貨船期租營運的海岬型船XYG Fortune。我們認為該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獲益最大，如可專注於核心業務的擴張、避免散貨船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增強流動性。

儘管我們於2022年出售一艘船舶，但該分部於回顧年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目前，我們保有一艘海岬型船舶經營散貨船業務，認為其將於明年帶來穩定收入。然而，2023年乾散貨市場的逆風風險正在增加。根據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乾散貨市場波動較大，市場風險較高。BDI近兩年維持高位，散貨船價格亦有所上漲。

綜上所述，我們對瀝青航運市場及散貨船市場的未來持樂觀態度。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優化船隊組合及加強業務運營，包括多元化業務模式，提高船舶的運營能力，減少停租時間，提高船舶維修水平。

我們的業務風險顯然仍然存在，如俄烏衝突、全球油價上漲、貿易限制、COVID-19疫情可能反彈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近期運營。特別是，俄烏衝突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的穩定，帶來的風險不可預料，給全球企業帶來挑戰。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至約64.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美元增加約11.8百萬美元或22.6%。於回顧年度，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況好轉令瀝青船租船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8百萬美元或5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美元。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市況好轉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租合約平均運費較2021年同期增加19.4%；(ii)狀元澳及Jastella的運營分別自2022年2月及2022年5月從程租變成期租，令收益增加總共約6.6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ii)Orcstella的運營自2021年5月起從期租變成程租後，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程租收益(於去年同期確認分類為期租服務收入1.1百萬美元)所抵銷。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百萬美元增加約3.8百萬美元或1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市況好轉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租合約平均運費較2021年同期大幅增加34.9%；(ii)兩艘船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停租使其收益增加，但這兩艘船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塢修期間停租，原因為一艘船舶為通過每五年一次的換新船級檢驗及另一艘船舶為通過每兩至三年一次的中期檢驗而須進行塢修；及(iii)Orcstella的運營從2021年5月的期租改變後，其收入於回顧年度增加約5.2

百萬美元，但被狀元澳及Jastella分別自2022年2月及2022年5月起將營運從程租變成期租所抵銷。

於回顧年度，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為本集團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貢獻的收入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5百萬美元增加約0.1百萬美元或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散貨船租船服務運費上升，但被XYG Fortune於2022年8月出售後不再有收入貢獻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百萬美元增加約4.9百萬美元或1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約22.6%一致，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 (i) 燃油費增加約2.6百萬美元或31.0%，原因為全球燃油價格指數大幅上升，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油價格平均大幅上漲約30%至60%；
- (ii) 船員開支增加約1.5百萬美元或10.2%，主要原因在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船員換班費用、隔離及其他疫情相關的船員費用增加；及
- (iii) 折舊輕微增加約0.4百萬美元或4.3%，主要由於過往及本期間並無購入重大船舶及塢修，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金額平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6.9百萬美元或8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收入增加約22.6%及毛利率增加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8%，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瀝青船租船服務分部市況好轉、散貨船租船服務運費增加，及折舊費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持平，導致租船合約的平均運費增加，但部分被燃油費大幅上升及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船員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約3.1百萬美元或224.9%。該增加主要由於瀝青船期租收入增加約7.8百萬美元，但部分被船員開支增加約2.2百萬美元所抵銷。因此，其毛利率因市況好轉增加約10.3個百分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毛利增加約4.4百萬美元或19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8百萬美元或14.1%，(ii)船員開支減少約1.1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ii)2022年燃料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導致燃油費增加約2.5百萬美元所抵銷。因此，其毛利率亦因市況好轉增加約13.3個百分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的毛利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12.4%，其毛利率於回顧年度減少約5.4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2022年8月出售一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後，其不再對本集團溢利產生貢獻。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4.9百萬美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錄得收益約5.5百萬美元，但被回顧年度與船舶維修費用有關的非經常性保險賠償收入減少約0.9百萬美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美元增加約0.9百萬美元或2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美元。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主要與兩艘船舶的事故相關費用有關)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的匯率波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約2.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0.6%，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換算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收益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此外，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從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8.3百萬美元逐漸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與五艘船舶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有關的利率相對較高的新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借款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00美元及10,000美元，維持在較低水平，主要為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惟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源自海外來源的收入無須納稅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溢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9.2百萬美元或54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百萬美元，而純利率亦由有關年度的約3.3%上升至約17.0%。回顧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出租服務經營溢利增加約6.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瀝青船租船業務市況好轉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船隊停租，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艘船舶為通過定期的換新船級檢驗或中期檢驗而須進行塢修導致停租，且一艘船舶因上海疫情防控措施而改去日本(而非上海)進行臨時航修，造成船期延誤導致停租；(ii)出售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的XYG Fortune錄得收益約5.5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ii)全球燃油價格飆升導致燃油費增加；及(iv) COVID-19的影響導致船員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12.7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200.5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31.9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121.0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57，較2021年12月31日的0.60下降5.0%。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27，較2021年12月31日的0.55下降50.9%。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0，較2021年12月31日的0.22大幅上漲49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金因自然增長、出售船舶及通過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獲取其他貸款的資金而有所改善，而資本負債率則保持相對平穩。本集團採取平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針，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2020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75.2百萬美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72.1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及以經營所得溢利逐步償還債務融資的綜合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9.7百萬美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5.2百萬美元增加約34.5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為經營產生的溢利、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出售XYG Fortune所得款項的綜合影響而導致。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美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60.2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我們的借款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而租賃負債主要以美元計值。大部份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均為浮動利率，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3,080	14,3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09	1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730	460
五年以上	5,119	—
	<u>60,238</u>	<u>14,985</u>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4.6百萬美元及55.6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是過去純粹為建造船舶而取得。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其他貸款是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而取得。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約14.1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的押記；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剩餘約0.9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任何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相關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119.0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作為使用權資產的船舶及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約為46.5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職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名僱員，其中32名在中國、3名在香港及5名在新加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2.8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所持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1. 於2022年3月4日，本集團訂立售後回租(2022年3月)交易，據此，租船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擁有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有條件同意出售XYMG Noble，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就XYMG Noble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

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3月)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2. 於2022年5月5日，本集團訂立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據此，租船人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擁有人I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擁有人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有條件同意出售Lilstella，惟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就Lilstella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

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

3.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據此，租船人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I有條件同意出售Orcstella，惟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就Orcstella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

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

4. 於2022年6月29日，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XYG Fortune訂立協議，代價為20,850,000美元。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且完成已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落實。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

5. 於2022年7月7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據此：
 - (a) 租船人I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擁有人I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I，據此，擁有人II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II有條件同意出售三都澳，惟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就三都澳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I；及

- (b) 租船人IV(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擁有人IV訂立協議備忘錄IV，據此，擁有人IV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V有條件同意出售狀元澳，惟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就狀元澳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V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V。

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9月26日(「上市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09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人以總現金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認購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43,680,000港元(相等於約5,628,866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3,280,000港元(相等於約5,577,320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2020年 5月19日的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43.3</u>	<u>28.3</u>	<u>17.0</u>	<u>11.3</u>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或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將於來年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最新資料及董事變更

陳家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最新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協議備忘錄
「光船租賃協議」	指	租船人(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就XYMG Noble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	指	租船人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作為擁有人)就Lilstella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I」	指	租船人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作為擁有人)就Orcstella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II」	指	租船人I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I(作為擁有人)就三都澳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V」	指	租船人IV(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V(作為擁有人)就狀元澳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海豚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	指	藍鯨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飛魚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I」	指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V」	指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XYG Fortun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stella」	指	船舶Jastella，IMO編號9812121
「Lilstella」	指	船舶Lilstella，IMO編號9794771，即售後回租(2022年5月)交易標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就買賣XYMG Noble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就買賣Lilstell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Orcstell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I」	指	租船人III與擁有人III就買賣三都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V」	指	租船人IV與擁有人IV就買賣狀元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Orcstella」	指	船舶Orcstella，IMO編號9794783，即售後回租(2022年6月)交易標的
「擁有人」	指	Fore Marin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	指	Bright Lilstella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I」	指	Bright Orcstella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II」	指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V」	指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買方」	指	Franbo Lines Corp，一間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
「售後回租 (2022年3月)交易」	指	有關XYMG Noble的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 (2022年5月)交易」	指	有關Lilstella的協議備忘錄I、光船租賃協議I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 (2022年6月)交易」	指	有關Orcstella的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協議II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 (2022年7月)交易」	指	分別有關三都澳及狀元澳的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光船租賃協議IV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
「三都澳」	指	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即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標的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YG Fortune」	指	船舶XYG Fortune，IMO編號9330290，即出售事項標的
「XYMG Noble」	指	船舶XYMG NOBLE，IMO編號9314674，即售後回租(2022年3月)交易標的
「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間
「狀元澳」	指	船舶狀元澳，IMO編號9650339，即售後回租(2022年7月)交易標的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